



華教奮鬥史

馬來西亞



柯嘉遜博士著





星洲日報
獨辦創持支不明表

華教奮鬥史

馬來西亞

柯嘉遜博士著





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

- 作 者：柯嘉遜博士
出 版：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編 輯：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打字排字：華社資料研究中心資訊部
封面設計：葉玉佩
發 行 處：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部
THE RESOURCE AND RESEARCH CENTRE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TEL: 03-2300887
FAX: 03-2384089
承 印：萬興印務有限公司
PENCETAKAN DAN PERNIAGAAN
BELIAN SDN.BHD.
定 價：M\$10.00
第 一 版：1991年 4月20日
第 二 版：1991年 10月31日
ISBN 983-99613-5-7
© KUA KIA SOONG 1991

鳴謝

承蒙周麗娟、鄭其芳、蔡慶文及李萬千的協助，得以完成這本書的華文版。我也非常感激全國十五華團文化工作委員會屬下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的資訊部協助打字排版、出版部的協助，及陳亞才與黃慧娟協助校對，使這本書在眾人的協助下得以順利出版。最後，我也非常感謝陸庭諭老師能為這本書寫序文。

願以此書獻給
永在懷念中的母親
袁素卿女士

序

陸庭諭

馬來亞聯合邦于1957年 8月31日宣佈獨立之後，隨即向聯合國申請入會。當聯合國大會接納馬來亞聯合邦成為會員國之後，又進入辯論中國在聯合國內的席位問題。馬來亞聯合邦代表敦伊斯邁在聯合國大會上初試啼聲，反對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進入聯合國。輪到印度外長梅農發言時，他很感慨地說：剛要求進會，剛得到進會，就反對人家進會，真是不可思議的！（大意如此）

一個童養媳飽嚙惡家姑折磨之後，到自己成為“家姑”之日，卻比她的家姑的作為有過之而無不及。青出于藍，也是可以理解的。

英國統治馬來亞的時刻，華巫印的語文教育的地位是這樣的：馬來文學校只有小學階段由政府主辦。沒有馬來中學，更沒有馬來大學；印度淡米爾文小學，大多數是園丘小學，也沒有淡米爾文中學和大學；

華文學校自力更生從小學辦到中學，甚至南洋大學。華印學校都得到一點津貼。總的來說，都是被壓制的地位。只有英文教育一枝獨秀。

經過華巫印三大民族共同爭取獲得獨立之後，巫統卻以統治者自居了。它比英殖民地政府更徹底地推行一元化政策，通過法令，要使華印文教育（學校）在馬來西亞絕跡。

原來，在殖民地時代，華文中學，每個學生每個月還可以得到三塊錢的津貼，殖民地政府也為華文中學主辦會考，承認其文憑。"奴才還有價。"

獨立了，當家作主了。華文中學呢？一腳踢出成為"獨立中學"，分文不給！"主人何價？"華文小學呢？套上絞繩，苟延殘喘！

談到華文教育的這段辛酸史，真是罄竹難書。一百七十年來的史實，要深入淺出地加以條分縷析，綱目並舉，讓讀者永誌不忘，我深信柯博士有此宏願。初成此書，已具規模，足夠反映華教的困境。願吾道中人擁有它，掌握它，知所努力！

馬來西亞華教奮斗史

目 錄



■序 / 陸庭諭



1 引 言

-
- | | | |
|----|-----|-------------|
| 17 | 第一章 | 華文教育的誕生 |
| 20 | | 1.1 早期的華文學校 |
| 24 | | 1.2 現代華文學校 |
-
- | | | |
|----|-----|-----------------------|
| 27 | 第二章 | 反對殖民地當局的管制 |
| 28 | | 2.1 1920年學校註冊法令 |
| 31 | | 2.2 1925年學校註冊修正法令 |
| 33 | | 2.3 經濟蕭條時期 1929-1932年 |
| 35 | | 2.4 重新實施管制 - 1935年 |
| 40 | | 2.5 日治時期, 1941-1945年 |

43	第三章	公民權與華文教育
45	3.1	馬來聯邦 - 1946年
46	3.2	馬來亞聯邦建議書
51	3.3	巴恩與芬吳報告書 - 1951年
54	3.4	1952年教育法令
57	第四章	國民學校制
59	4.1	教總領導鬥爭
63	4.2	1954年華文教育備忘 錄
68	4.3	1954年教育白皮書
73	第五章	馬來亞聯邦的教育政策
74	5.1	1956年拉薩報告書
81	5.2	1956年新加坡立法議 會各政黨委員會所發 出的華文教育報告書
83	5.3	爭取公民權運動李特 報告書
87	5.4	1957年教育法令
89	第六章	“獨立”中學的誕生
90	6.1	1960年拉曼達立報告 書
97	6.2	1961年教育法令
99	6.3	華文獨立中學

101 第七章 政治與華文教育

- 101 7.1 1955年至1964年普選
 - 106 7.2 1967年國語法案
 - 109 7.3 1969年大選
 - 112 7.4 新經濟政策
-

115 第八章 新經濟政策下的華文教育

- 118 8.1 1972年教育修正法令
 - 121 8.2 全國華團呈予內閣教育檢討委員會的備忘錄，1975年
 - 129 8.3 1979年馬哈迪教育報告書
-

131 第九章 獨立大學 —— 華教體制的危機

- 136 9.1 獨大事件
 - 145 9.2 高庭判決
 - 147 9.3 獨大上訴案
 - 153 9.4 聯邦法院的判決
-

157 第十章 八十年代的華校

- 163 ● 1987年10月大逮捕事件

173 結語：華校生存的權利

- | | | |
|-----|----|-----------------|
| 173 | 1. | 國際維護母語教育的權利 |
| 176 | 2. | 憲法賦予的權利 |
| 177 | 3. | 華文母語學制並非隔離主義 |
| 179 | 4. | 華校是大馬華人文化的組成部份 |
| 180 | 5. | 母語教育是最有效的平等教育方法 |
-

183 總結：今天的獨立中學

187 附錄(一) 表(十一)至表(廿)

198 附錄(二) 全國華文獨立中學

201 附錄(三) 全國華團呈予內閣教育檢討委員會備忘錄

201 ■ 引 言

203 第一章：基本要求

203 ● 母語教育是基本人權

205 ● 母語教育的重要性

210 ● 華裔公民爭取華文教育地位絕對不是沙文主義

211 ● 母語教育乃是促進國家人民團結的要素

213	●政府應檢討母語教育 所採取的消極態度
215	●基於公民權利與義務 均等原則華裔公民對 教育問題的基本要求
218	第二章：董事部、學校 行政及職工問題
218	●第一節 董事部
222	●第二節 校舍建築及 維持費
226	●第三節 學校行政與 職工問題
226	第三章：小學、中學及 高等教育
226	●第一節 小學
	(甲) 廢除1961年教育 法令第21(2)條 確保華小永不變 質
	(乙) 根據1961年教育 法令第21(1)條 文
228	●第二節 中學
	(甲) 華文中學被迫改 為獨立中學的由 來
	(乙) 政府應無條件地 津貼華文獨立中 學

233	●第三節 高等教育
	(甲) 鼓勵民辦高等學府批准獨立學院註冊
	(乙) 平等對待各語文源流大學畢業生承認南大、義安及台灣各大專學位
236	●第四節 關於課程、教學、考試及自動升學
238	●第五節 師資問題
	(甲) 小學方面
	(乙) 中學方面
240	●第六節 薪津問題
	第四章：
242	大眾傳播媒介及其他
244	總結：
247	總要求簡明臚列

262 附錄(四) 全國華團領導機構於1983年向文化、青年及體育部提呈有關國家文化備忘錄摘要

260	1. 華文教育的現狀
265	2. 結論
266	3. 我們的要求與建議

268 備註

引言

今天，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學制已是個存在的事實。當我們回顧華文教育的歷史及其存在與發展的歷程時，我們會更讚賞這個事實。

華文教育是本國華人社會以汗水、血淚及政治毅力爭取得來的。早在1819年，馬來半島第一間華校即已成立。較後，華校の間數也緊隨著華僑人數的增加而逐漸增長。中國于十九世紀末期所展開的教育改革運動，推動了馬來亞華文教育的發展。

到廿世紀時，華文中學的獨立性已形成，由于當時英殖民地政府以“非常讚賞馬來亞華人社會的高度組織性，故讓他們完全

獨立的去處理彼等的事務 ” 為藉口，而推卸一切責任，故華文獨中在經濟和其他各方面都必須完全依靠華人社會的支持，並且積極發動我國所有華人社團爭取保存及推動華族語文、教育與文化。

早期的私塾是附設于廟宇、店舖或住屋里，一般上的設備都很差，其課程是以死讀古文的方式進行，反覆不斷的灌輸傳統的中華文化和價值。

廿世紀初期，導致中華民國在1911年成立的中國社會與政治改革運動，對南洋各地包括馬來亞產生了巨大的影響，馬來亞華校也因此經歷了一些變動。馬來亞是當時中國改良主義者與革命家，如孫中山先生等人常訪之地。

不久後，馬來亞和新加坡華校開始引入新的課程。除了傳統文學外，也教導歷史、地理、倫理、科學、語文、算術、圖工、音樂和體育等科目。

1919年“五四”運動時期，中華民國以白話文為國語取代了文言文，中國各地遂重新編寫課本，以求統一。

南洋各地亦受到上述改革運動的影響，政治覺醒之火點燃了我國各華文學校，新的思想意識在教師、學校董事和學生間形成，華校因此成為政治運動的力量。當凡爾賽和約于1919年公佈時（即把前德國在中國的所有特權交給日本），中國和馬來亞都熱烈展開全國性的抵制日本貨運動。馬來亞華人亦同時抵制英殖民地政府所發起的“和平”大慶典，這導致殖民地政府改變對待我國華文教育的態度。

1920年，英殖民地政權結束其對非馬來人社會漠不關心的放任態度，而開始在馬來聯邦實施學校註冊法令，這項法令授權殖民地當局插手管制馬來聯邦所有學校包括華校的行政。

有鑑于此，華校教師和華社領袖即刻組織起來反對這項法令的實施。英殖民地當局也考慮撥款給華校，以便加強管制。較後又附加一個條件，就是只有以學生的方言而不是華語作為教學媒介的學校，才可申請津貼金。這是由于殖民地政權正急于要遏止新近成立的中華民國對我國所產生的影響。

在學校進行註冊期間，一些學校因涉及“